

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陈晓峰)

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6	6	6	0	0	否	2	2

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，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，公司召开定期及临时股东大会共计 2 次。本人积极参加了需要列席的股东大会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无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。充分研究讨论议案，独立自主决策，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实施与经营管理情况，认真开展调研，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，为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情况，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或明确的独立意见：

会议名称	会议召开时间	发表事前认可意见/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2 年 3 月 21 日	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 3、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19 日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19 日	1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；	同意

会议名称	会议召开时间	发表事前认可意见/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
		3、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； 4、关于《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》的独立意见； 5、关于《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； 6、关于《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； 7、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。	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2 年 8 月 11 日	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；	同意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2 年 8 月 11 日	1、对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 2、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意见。	同意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2 年 9 月 27 日	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并修订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2 年 12 月 16 日	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2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2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名称	会议召开时间	议案名称
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2 年 3 月 21 日	(1)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 (2)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 (3)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名称	会议召开时间	议案名称
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19 日	(1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 (2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，积极履行相关职责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阅读公司证券法务部报送的各类文件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，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积极参与相关的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现场检查情况

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，还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解聘审计机构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，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有效工作时间未少于 15 个工作日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是本人于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报告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！

独立董事：陈晓峰

2023 年 4 月 25 日